


[關閉](#)

 字型大小: 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教育局公告 257058 | |
| 公告單位:政風室 | 公告人:吳睿哲 99091 |
| 公告期間:2025/03/05~2025/03/10 | 發佈日:2025/03/05 10:23:14 |
| 簽收:準時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 | 公文文號:無 |
| 附件:無 | |
| 標題: 請本局所屬機關、學校落實保密規定，辦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不得揭露或洩漏陳情(檢舉)人姓名資料，請查照。 | |
| <p>一、依據本局政風室114年3月3日受理人民陳情檢舉紀錄表辦理。</p> <p>二、重申本局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，基於公務機密維護職責，除不得於對外公文內容揭露陳情(檢舉)人姓名資料外，另建請採密件方式辦理。</p> <p>三、倘案件辦理過程或案件內容涉及之法規訂有保密規定而未遵守，恐有觸犯刑法第132條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虞，相關法規概述如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(一)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:「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，受理機關處理時，應不予公開。」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(二)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:「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，受理機關應予保密。」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(三)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第17點:「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，各機關應予保密並防止個人資料及陳情內容被竊取或洩密。」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(四)刑法第132條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80px;">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(第1項)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80px;">「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(第2項)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80px;">「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而洩漏或交付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(第3項)</p> <p>四、前揭法規係採例示列舉，請各機關學校同仁務必遵守，並請遵守職掌業務之相關保密規範，以免衍生違法情事，致涉及法律責任及影響機關聲譽。</p> | |
| 瀏覽人數:586 | |
| 受文單位: 公立國小 、 家庭教育中心 、 科教館 、 公立專設幼兒園 、 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 、 特教中心 、 輔諮中心 、 學校附設幼兒園 | |

本公告瀏覽規則

| 對象 | 瀏覽 | 下載 |
|------|----|----|
| 教育人員 | O | X |
| 一般民眾 | X | X |